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3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地址同上

代理人 蕭子筠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居住環境、衛生條件欠佳，家中經濟狀況不穩定，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相對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因懷孕且需照護其他未成年子女，照護相對人能力有限，且對於親子會面態度消極，至今仍無與相對人親子會面，親子關係疏離，亦無意願配合親職課程及育兒指導，接返相對人返家意願低落，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及照護，而相對人於安置後與寄養家庭關係密切、就學穩定，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12月29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10 庭報告書、戶籍資料、安置簽呈、全國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  
11 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2號民事裁定等  
12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經本院合法傳  
13 喚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之法定代  
14 理人乙對於親子會面及接返相對人返家態度消極，且仍未完  
15 成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又懷孕且另需照顧其他未成年子  
16 女，難認有能力提供相對人適當之養育及照護，而相對人年  
17 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受照護需求程度高，惟定代理人乙  
18 之居住環境、衛生條件迄今無明顯改善，不利於相對人教養  
19 及照顧，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相對人立即、妥適  
20 之照護，併參酌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受照護狀況良好，經本院  
21 當庭勘查其外觀無受不當照護等情狀（見本院卷第56頁），  
22 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黃添民